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9號

抗 告 人 穎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翔鍾

代 理 人 蔡學誼律師

邱瑛琦律師

抗 告 人 完整方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家慶

相 對 人 蘇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0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涉及公益或法律特別規定之專屬管轄外，有關合意管轄之爭議，應採具體個案之契約解釋為原則，據以探求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，是否屬於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惟除非係兩造當事人明示排除其他既存具有管轄權法院之管轄權，否則在合意某原無管轄權法院為管轄法院時，一般而言，其乃與原管轄權法院處於併存之關係，並不當然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穎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穎佳公司）於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與對造抗告人完整方案有限公司（下稱完整公司）簽立專責執行團隊開發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託該公司設計開發製作儀器之電路模組等工作，惟完整公司未依約履行，並終止系爭契約，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完整公司賠償新臺幣613萬元本息，相對人蘇嘉慶為完整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依公司法第23條

01 第2項、第99條第2項規定，應與完整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
02 語。原法院以系爭契約第10條已約定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（下稱臺南地院）為系爭契約發生爭議時之第一審法院，依
04 職權裁定移送該法院。抗告人聲明不服，各自提起抗告，並
05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完整公司之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，蘇家慶之住所
07 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（見本院卷第39、45頁），則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原法院自有管轄
09 權。次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0條固約定因該契約爭議協商不
10 成時，同意以臺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原法院卷第35
11 頁），惟並無明文約定僅選定臺南地院為專屬、排他之管轄
12 法院，而合意排除其他具有管轄權法院之管轄權約定。且穎
13 佳公司於114年4月8日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兩造於114年
14 5月19日原法院審理時，均同意由原法院管轄（見原法院卷
15 第10、266頁），益見系爭契約上開合意管轄約定，並無排
16 除原法院法定管轄權之效力。從而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
17 裁定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南地院，即有未洽。抗告意旨
18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
19 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22 民事第十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24 法 官 溫祖明
25 法 官 邱靜琪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29 書記官 張淨卿